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 (货物)

(招标文件)



ZHONGZE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76/XLCZFCG-2024-1128

招标单位：聊城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3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53
第五章	合同格式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40200067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4-1128

项目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50 万元；

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1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15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鼓励节能政策、环保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在人员、资金、经验、技术和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
 -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各拟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务必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 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填写该项目投标信息时录入的联系电话作为开、评标时的联系电话，请谨慎填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联系方式：19606350501/157255767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琳/袁亦鸥

电 话：19606350501/15725576733

发 布 人：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招标人	招 标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地 址：聊城市东昌西路 67 号 联 系 人：林老师 联系方式：0635-827637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 8 栋 3 层 联 系 人：徐琳/袁亦鸥 联系方式：19606350501/15725576733 邮 箱：zzjtzbb01@163.com
3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402000676/XLCZFCG-2024-1128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内容	详见第三章项目说明。
5	预算金额	150 万元； 超过预算金额按无效标处理。
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7	勘探现场	不组织，自行勘探。
8	质保期	一年。 注：质保期为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开始计算。 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标处理。质保期内投标人提供免费维护保修服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无条件更换全新产品。
9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个工作日。 投标人不得负偏离，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0	逾期违约金	不低于 1000 元/天



1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报价要求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6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7	投标文件份数	1. 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 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提交四份胶装的加盖公章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至代理公司。
18	电子投标文件 签章要求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材料包括： （1）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3）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



		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6）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主要生产设备、检验设备表和主要技术、管理、服务人员数量表。格式见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重要说明： 1. 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2.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 3. 对于反馈有税收和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模块的，将有关材料统一上传至“投标其他材料”。 5.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0	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金



		额 0.5%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中标人需在成交通知书下达之日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交纳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因未交纳代理服务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开户名称：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账 号：15811501040007110 银行行号：103471081159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毕，且项目组入场、乙方发票送达甲方后付合同价款的 30%；项目系统上线验收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剩余尾款无息付清。 负偏离按无效标处理。
22	招标答疑	1、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tzbb01@163.com，并打电话通知代理公司。 3、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4、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5、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



		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3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及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4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	评审委员会 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26	推荐预中标人	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企业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特殊情况：如需递交电子 U 盘投标文件（不加密（.nlctf）投标文件及电子签章后的 PDF 格式投标文件），请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送至指定地点或发送至指定邮箱，时间为 20 分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8	电子招投标的 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 2 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视情况选择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在原地点继续等待开评标或另行择期开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代理机构必须及时通知投标单位并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
29	政府采购 优惠政策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



	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可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
--	---



	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工程项目为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
--	--



		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备注：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审价格仅用于评审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审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30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投标价格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和投标价格都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是指：统一预约系统、日间化疗系统
31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否
32	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



		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33	其他	一、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二、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4	特别说明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投标人专属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35	投诉	现已启用省信息公开平台线上投诉功能，投标人可在信息公开平台进行线上投诉。投诉网址： http://www.ccgp-shandong-rz.cn/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及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1.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投标人。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2.4 投标人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针对本项目报名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2.5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6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和要求。

3、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说明
- (4) 开标、评标、定标
- (5) 合同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 5.1 内容外，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起约束作用。

5.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取招标文件 2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该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5 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zzjtzbb01@163.com。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7.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并经公告的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结算

8.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货物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该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报价，若有漏项，视为包含，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8.2 投标报价：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2.1 投标报价应是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应包含人员工资、保险费、交通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验收费、不可预见费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三、强制节能清单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五、技术标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须知表中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投标保证金：无。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

16.2 投标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16.5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表中规定份数，递交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光盘或U盘。

16.6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16.7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1、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LCTF）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采购内容：统一预约系统、日间化疗系统。

二、参数

1 建设目标

聚焦日间化疗场景，以患者为中心，围绕日间化疗业务场景，提供规范化、精细化、可配置的日间化疗管理解决方案，辅助提升医疗运行效率、服务质量，提高医疗资源使用率；辅助管理者改善科室管理水平，提高日间化疗的效率与安全性。

建设统一预约系统，以检查资源集约管理为核心，通过检查业务流程的创新优化，打通医生、护士、医技等多个预约环节，为患者提供高效完整的预约服务，实现资源利用的最大化。

2 建设原则

1、标准规范、功能全面

信息系统的项目建设要符合医疗行业的法律法规要求，系统功能范围和要求遵循卫生部信息系统功能规范（2002 年版）要求，支持国际、国内的医疗相关标准，包括 HL7、XML、DICOM3.0、ICD-10、SNOMED 相关标准。

信息系统架构必须全面、完整，以支撑所有业务的开发实施、集成，保证系统内、外系统的顺利整合。业务应用应覆盖全院的所有业务科室及相关的业务流程。

2、开放互联、信息共享

信息系统的建设是内各种业务应用的综合建设，其建设内容可能由多家公司提供的产品共同实现。为了避免“信息孤岛”的存在，为了能构建成一个完整而丰富的数字化信息平台，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对不同厂商的产品进行充分集成和信息共享。通过信息的高度共享，支撑多院区一体化管理。

3、先进可靠、经济实用

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系统设计时采用当代先进技术和主流技术，既考虑应用平台和工具的先进，同时更要考虑系统结构和应用设计的先进性，以适应医院信息系统建设需求。

信息系统是关系到消费者健康以致生命的系统，从社会层面来看，是一个关系到社会稳定、国计民生的系统。只有确保系统具有足够的可靠性，才能保证整个整体医疗工程的正常运行。



同时应用系统要充分体现易用性的特点：其一是应用界面的简捷、直观，使用户在使用时一目了然；其二是应提供联机的或脱机的帮助手段。

4、项目化管理

信息系统的建设应按照软件工程项目化管理来开发和建设，在更换信息系统的过程中，要有统一的规范，涉及各家的变动、需求需要软件供应商密切配合定制。

3 规范依据

本项目规划依据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国家政策性文件及标准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18号
- 3、《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2021-2025年）》（国卫医发〔2021〕27号）
- 4、《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5、《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标准》（试行），国卫办医函〔2018〕1079号；
- 6、《国家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操作手册（2020修订版）》
- 7、《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三级医院评审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26号
- 8、《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试行）》
- 9、《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
- 10、《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 11、《电子病历功能规范标准》
- 12、《病历书写基本规范》
- 13、《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
- 14、《电子病历基本架构与数据标准（试行）》
- 15、《临床路径管理指导原则（试行）》
- 16、《电子病历临床文档数据组与数据元标准（试行）》
- 17、《电子病历临床文档基础模板数据集标准（试行）》
- 18、《处方管理办法》
- 19、《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 20、《医院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卫生部，2010年）；
- 21、《医院医疗行为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卫生部，2010年）；
- 22、《基本信息基本数据集》（卫生部，2012年）；



- 23、《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文件编制指南》（GB/T8567-1988）；
- 24、《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T17859-1999）；
- 25、《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
- 26、《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GB/T18336-2001）；
- 27、《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2887-2000）；
- 28、《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GB9361-1988）。

4 建设内容

系统名称	子系统名称
日间化疗系统	基本信息维护
	化疗计划
	化疗预约
	化疗医嘱发送
	化疗患者管理
	药物配置打印中心
	作废医嘱查询
	接口管理
统一预约系统	系统管理
	资源管理
	规则库管理
	检查预约
	报表分析统计
	接口服务

5 系统功能要求

5.1 日间化疗系统

5.1.1 基本信息维护

基本信息维护主要包括多院区维护、化疗室（区）维护，化疗座位维护，排班管理，输液最大量维护。系统使用前必须维护相应的数据。

5.1.1.1 院区维护

多院区的日间化疗服务模式具有较大的优势，患者可以根据自己的居住地选择最近的院区接受治疗，减少了长途旅行的不便和费用。多院区服务可以提供更灵活的治疗时间安排，患者可以根据自己的日程选择最合适的时间进行治疗。同时多院区可以更有效地分配



医疗资源，避免某些院区过度拥挤，提高服务质量，同时可以确保患者即使在不同地点也能获得连续的治疗，不会因为地理位置的变化而中断治疗。

日间化疗系统支持多院区、多大楼，多楼层的日间化疗模式，

支持日间化疗新增、维护多院区功能，包括添加院区名称及顺序号，修改院区名称和顺序号；

支持日间化疗新增、维护多楼层功能，包括添加楼层号和顺序号，修改楼层号和楼层顺序号；

5.1.1.2 化疗室（区）维护

化疗治疗室（区）是医院中专门为患者进行化疗治疗的场所，化疗治疗室（区）的空间布局通常会经过精心设计，以满足治疗需求、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安全与舒适，并符合相关的医疗规范和感染控制要求。整个化疗治疗室（区）的布局会尽量做到流程合理、分区明确、洁污分开，为患者提供安全有效的治疗环境。

日间化疗提供的化疗室（区）的主要功能参数如下：

支持化疗室新增维护，包括化疗室名称、主管护士、备注等。

支持化疗室信息的修改，包括主管护士、备注、是否开放化疗室信息修改。

支持通过化疗室状态过滤显示化疗室名称、主管护士、备注、化疗室是否开放等信息。

可根据是否开放标识分组显示化疗室。

可根据楼层分组显示该楼层的所有化疗室（区）

5.1.1.3 化疗座位维护

化疗椅是专门为接受化疗的患者设计的一种特殊椅子，优质的化疗椅有助于提高患者在化疗过程中的舒适度和安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他们的身心负担。

日间化疗系统提供的日间化疗座位维护主要功能参数如下：

支持按楼层显示当前楼层的各个治疗室座椅分布情况；

▲支持按治疗室显示当前选中治疗室内的化疗椅信息。（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按治疗室分组显示各分组下的化疗椅信息。

支持对化疗室所属的化疗座位进行维护。

支持同时添加多张化疗椅，同时系统了自动设置化疗椅序号。

支持维护不同类型的化疗椅，主要包括普通化疗椅、床、沙发、太空椅、抢救床五类；

支持座位信息修改，包括座位类型、是否关闭座位。

支持通过座位类型、占用状态、有效性过滤显示座位信息。

支持通过座位号查询过滤座位信息。



支持座位数量统计显示，包括座位总数及过滤后总数。

5.1.1.4 化疗排班管理

化疗是一个持续且较为复杂的治疗过程，需要有足够数量和精力充沛的护士来为患者提供高质量的护理服务。如果不进行排班，护士可能会过度劳累，从而影响护理的质量和安全性，排班可以使工作更加有序和规范，便于管理和监督，保障化疗护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日间化疗排班管理的功能参数如下：

支持排班时间维护，包括上班开始、下班时间的维护。

支持选择最早可预约起始日期、最晚可预约终止日期、起始日期、终止日期并批量生成排班信息。

支持选定日期更改排班起始时间、终止时间。支持基本的时间有效性校验，如已经预约的时间不允许修改，起始时间不能早于上班时间等。

支持对选定日期的排班信息进行删除，但已经预约的排班不允许删除。

支持按时间显示排班信息。

支持对排班的时段信息进行修改。

5.1.1.5 输液最大量对应时间段设置

设置最大输液量对应的可预约时段是为了确保患者在接受化疗或其他需要输液治疗的过程中，能够安全地接受治疗，同时优化医院资源的使用和提高患者体验。这样的安排可以帮助医护人员更好地控制输液速度和量，避免患者因输液过快或过多而出现不适或并发症，如心脏负担加重或液体过载。此外，合理的输液安排也有助于医院更有效地分配医疗资源，比如化疗椅和医护人员，确保每位患者都能得到及时和适当的护理。通过限制输液量，医护人员可以更精确地监控患者的反应，及时调整治疗计划，同时也为患者提供了更加人性化的治疗环境，减少了他们在医院的等待时间。此外，这种安排还有助于医护人员根据药物的特性和患者的具体情况，制定个性化的治疗计划，确保治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日间化疗系统输液量对应时段功能参数如下：

▲支持查询各个大输液用量对应的可预约时段。（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对大输液药品用量对应可预约的时间段进行设置。（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大输液药品用量对应可预约的时间段的删除操作。（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系统会根据设置的最大量对应的时段来限制患者的预约时间，控制各个时段的化疗预约患者。



5.1.2 化疗计划

化疗计划是专门为癌症患者精心制定的一套全面且详细的使用化学药物进行治疗的安排。它是综合了患者多方面的情况而形成的。在制定化疗计划时，需要充分考虑患者所患癌症的具体类型，还要依据病情的严重程度，患者自身的身体状况，是否有其他基础疾病以及对药物可能的耐受能力等因素。

化疗计划会明确具体使用哪种化学药物或者哪几种药物的组合来进行治疗。并且会精准地规定每次使用药物的剂量大小，以及给药的间隔时间，这样做既能确保药物发挥最佳的治疗作用，又能尽量控制药物带来的副作用。

5.1.2.1 计划制定

一个完整的化疗计划会确定整个治疗的周期，也就是包含多少次化疗以及每次化疗之间的时间间隔。化疗计划也会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副作用，像是常见的恶心、呕吐、脱发、免疫力下降等，并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对措施。还会规划好每次化疗的具体日期和时间安排。而且会确定在特定的时间节点，通过特定的检查方式来评估化疗的效果，从而决定是否需要对原有的化疗计划进行调整和优化。化疗计划是一个非常个体化、综合且系统的治疗安排，其目的是为了给癌症患者提供最恰当、最有效的治疗，同时最大程度地保障患者的生活质量和治疗安全。

日间化疗系统化疗计划制定功能参数如下：

▲支持通过组套方式对化疗计划进行维护。（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手工录入以及通过组套两种方式开立化疗计划。

化疗计划信息录入包括开始时间、化疗计划名称、化疗类型、化疗目的。

可新增化疗计划对应的化疗医嘱信息。

可删除化疗计划对应的化疗医嘱信息。

可设置每项/每组医嘱对应的化疗天数。

支持选择多个条医嘱进行组合，并支持将已组合医嘱进行拆组操作。

支持对化疗计划包含的医嘱进上移、下移操作。

支持对化疗前用药进行设置。

支持化疗计划的暂存（不形成正式化疗计划，可多次编辑）、提交。

支持通过化疗计划生成门诊医嘱信息，且必须通过化疗计划开立化疗医嘱。

支持对化疗计划执行单进行打印。化疗计划执行单打印可以在医生站、化疗打印中心处打印。

5.1.2.2 计划操作

化疗计划操作通常涵盖了一系列与患者化疗方案相关的管理和控制主要体现在：

查看和监控：随时查看患者当前正在执行的化疗计划，了解治疗进展和患者对治疗的反应。

调整和变更：当患者的病情发生变化或出现不良反应时，能够对化疗计划进行暂停、修改或作废，重新制定更适合的方案。

启用和恢复：对于暂停的化疗计划，在条件合适时进行启用和恢复，继续治疗进程。

记录和跟踪：详细记录化疗计划的每一次操作和变更，以便后续跟踪和分析治疗效果。

将化疗计划的操作和变更及时通知相关的医护人员和患者及其家属，确保各方了解治疗的最新情况。这些化疗计划操作有助于提高治疗的准确性、灵活性和安全性，保障患者得到最优化的治疗。

支持查看患者当前正在执行的化疗计划。

支持化疗计划的暂停功能。

支持化疗计划的启用（暂停状态的计划可以重新进行开启）。

支持选择当前化疗计划进行作废。

5.1.2.3 执行监控

日间化疗计划执行监控是对患者在日间接受化疗的整个过程进行密切观察和管理，以确保化疗计划能够按预定的方案准确、安全、有效地实施。这一监控过程涵盖了多个方面。首先是对患者按时接受化疗的时间安排进行把控，确保每次化疗都能在预定的日期和时段内进行，避免延误治疗。在化疗药物的使用上，要严格监控药物的种类、剂量和给药方式是否与计划相符。同时，密切观察患者在化疗过程中的身体反应，包括是否出现常见的副作用，如恶心、呕吐、脱发、白细胞减少等，以及更严重的过敏反应或器官功能损伤。还需要对患者的各项生理指标进行定期检测，以评估患者对化疗的耐受程度，并根据检测结果及时调整治疗计划。通过全面、细致的日间化疗计划执行监控，可以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解决措施，保障患者的治疗效果和安全，提高日间化疗的质量和效率。

日间化疗执行监控的功能参数如下：

可通过时间段进行查询多次的化疗计划

▲支持查看化疗计划对应的每次化疗过程中的输液反应。（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查看化疗计划对应的每次化疗过程中的生命体征信息。

支持查看日间化疗患者当前所有的化疗状态动态显示。

支持查看化疗计划各阶段的预约人，预约时间。

支持查看化疗计划各阶段的登记人，登记时间。

支持查看化疗计划各阶段的执行完成人、完成时间。

5.1.2.4 历史计划查看

日间化疗计划历史查看具有多方面的重要意义。

首先，它有助于全面了解患者的治疗历程。通过回顾过去的化疗计划，可以清晰地看到患者接受过的药物、剂量、治疗周期和时间安排等详细信息，从而对患者的整个治疗过程有一个系统的认识。

其次，能够评估治疗效果。对比不同阶段的化疗计划和相应的治疗结果，如肿瘤大小的变化、症状的改善情况等，可以判断当前治疗计划是否有效，为后续治疗计划的调整提供有力依据。

再者，有助于发现潜在的问题或趋势。查看历史记录可以观察到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出现的副作用及其变化规律，提前预防和处理可能出现的严重不良反应。

此外，对于医疗团队来说，历史查看能够促进经验总结和知识积累。不同患者的日间化疗计划及效果可以为医护人员提供更多的临床经验，有助于提升整体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质量。

日间化疗计划历史查看功能参数如下：

支持历史化疗计划查看，可通过时间段进行查询多次的历史化疗计划。

可以查看某次化疗的各个阶段的情况

支持查看历史计划的整体执行情况；

支持查看历次化疗计划中的医嘱信息包括药物、剂量、频次、用法、执行人、执行时间等信息。

支持化疗计划沿用功能，可从历史化疗计划复制部分/全部医嘱生成当前化疗计划。

支持查看患者的历次化疗的不良反应记录及生命体征记录；

5.1.3 化疗预约

日间化疗预约有着诸多重要作用。它能够对医疗资源进行合理且有效的配置。医院可以依据预约情况，妥善安排医护人员的工作、准备所需的化疗设备以及规划病房，化疗椅的使用，使得有限的资源得到最大化的利用，避免出现资源紧张或闲置浪费的情况。

预约能显著减少患者在医院的等待时间。患者提前知晓自己的化疗时间，不必在医院长时间地排队等候，这样不仅节省了他们宝贵的时间和精力，还减轻了因等待带来的身心疲惫和焦虑。预约能有力地保障治疗的及时性。患者能够依照预定的治疗计划按时接受化疗，避免病情被耽误，从而为治疗效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它有助于提高医院整体的医疗服务质量。医院能够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为患者提供更贴心、细致的服务，让患者在就医过程中感受到更多的关怀和温暖，极大地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预约也方便患者做好个人的安排。患者可以提前规划好自己的工作和生活，在心理和身体上都做好接受治疗的准备，最大程度地降低治疗对日常生活造成的干扰和影响。

预约还能降低医院的管理成本。一个有序的预约系统能够避免医院内部的混乱和冲突，让医院的运营管理更加顺畅，从而降低运营成本。此外，预约能够促进医患之间的良好沟通。在预约的过程中，患者和医护人员就有机会进行初步的交流，患者可以了解到治疗的相关事宜，医护人员也能更好地掌握患者的情况，这有助于增进双方的理解和信任，为后续的治疗打下良好的基础。

5.1.3.1 预约患者

支持统一预约中心对日间患者管理；

支持分布式多点日间患者管理

支持切换不同院区、不同楼层查看化疗患者

支持指定多院区多化疗区的患者预约。

支持通过门诊号检索日间化疗患者。

支持通过扫码枪、扫码墩等设备扫描患者二维码进行患者检索；

支持显示日间化疗患者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电话及可预约次数。

支持显示日间化疗患者的医嘱信息。

支持通过时间段查询指定时间段内所有未预约的患者信息。

5.1.3.2 计划预约

化疗计划预约是整个化疗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它为患者和医疗团队提供了一个合理规划和安排治疗时间的机会。通过提前预约化疗，患者能够更好地将治疗融入自己的生活，减少因临时安排而带来的不便和困扰。

对于医院来说，化疗计划预约有助于优化医疗资源的配置。医院可以根据预约的情况，提前准备所需的药品、设备以及安排合适的医护人员，确保每一次化疗都能顺利且高效地进行。这样不仅能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还能避免资源的浪费和闲置。

在预约过程中，患者可以与医疗团队充分沟通，了解化疗的具体流程和注意事项，做好心理和身体上的准备。同时，医疗团队也能根据患者的特殊情况和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预约方案，最大程度地满足患者的治疗需求和生活安排。

总之，化疗计划预约是连接患者和医疗服务的重要桥梁，对于保障化疗的顺利开展和



提高患者的治疗体验都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支持查询当前患者的预约信息，包括预约时间、预约座位。

▲支持查询显示所有患者的甘特图显示预约信息。（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预约化疗时间及座位，支持单人单次预约，支持单人一次预约多天。

▲支持预约时选择预约类型（化疗、靶向、免疫）、日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通过不同颜色区分显示患者的预约信息。

支持预约信息显示患者姓名，性别，年龄，预约时段

支持选中时段查询该时段内的所有的预约信息

5.1.3.3 计划取消

化疗预约的取消是一个需要谨慎对待的情况。当患者决定取消化疗预约时，可能是由于各种原因，随意取消化疗预约可能会对治疗效果产生一定的影响。因为化疗通常是按照一定的周期和计划进行的，突然中断或改变可能会影响药物的累积效果，甚至给肿瘤细胞喘息和发展的机会。在取消预约时，患者应该尽可能提前通知医院，以便医院能够重新调整医疗资源的安排。同时患者也需要与主治医生进行充分的沟通，了解取消预约可能带来的风险和后续的治疗建议。医生会根据患者的具体情况，评估取消预约的合理性，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方案，比如调整治疗计划或者安排其他合适的治疗时间。

支持患者取消指定日期的化疗预约

支持患者取消所有化疗预约

支持患者取消预约时录入取消原因，并可选择原因的类型

支持患者在预约中心处取消预约

支持患者在化疗登记处取消预约

5.1.3.4 预约患者医嘱发送

支持对当前日间化疗患者的医嘱信息进行发送。

支持对日间化疗患者的腕带进行打印。

支持取消预约，支持一键取消指定日期及之后所有预约信息。

支持预约时根据患者大输液量推荐预约时间。

支持预约按治疗室、座位号分组显示排班信息。

支持自定义分组显示排班信息。

支持查询未预约的患者信息显示。

5.1.4 化疗医嘱发送

化疗医嘱发送主要指患者的化疗药品医嘱发送至静配中心。化疗医嘱发送具有多方面的必要性。首先静配中心拥有专业的设备和环境，能够确保化疗药物的调配在严格的无菌条件下进行，最大程度降低感染风险，保障药物的纯净和安全。其次静配中心的药师具备丰富的药学知识和经验，他们能够准确地理解和执行医嘱，对药物的剂量、浓度、相容性等进行精确的把控，避免因调配错误导致的治疗失误。再者集中在静配中心调配化疗药物，可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工作效率，减少药物浪费。此外静配中心能够对化疗药物的使用进行统一管理和监控，便于及时发现和解决可能出现的问题，保障患者的用药安全。最后将化疗医嘱发送至静配中心还有利于规范医疗流程，促进医疗服务的标准化和专业化，提高整体医疗质量。

支持按预约时间将预约患者医嘱发送到静配中心。

支持选择全部发送，支持选择患者、选择医嘱发送。

支持按姓名、门诊号、化疗计划名称过滤显示。

5.1.5 化疗患者管理

化疗患者管理是一个综合性的过程，它涉及到多个方面，包括确保患者按时接受治疗、监控患者的健康状况、评估治疗效果、预防和管理化疗相关的副作用。有效的患者管理有助于提高治疗的依从性，减少治疗中断的风险，从而提高治疗效果和患者的生活质量。

在化疗患者管理中，医疗团队需要密切关注患者的生理和心理需求，及时调整治疗计划以应对患者状况的变化。通过这种方式，患者可以更加积极地参与到自己的治疗过程中，与医疗团队建立良好的沟通和信任关系。患者管理还包括对患者进行定的评估和监测，以确保治疗计划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以监控疾病的进展和化疗的短期及长期效果。通过这些措施，医疗团队可以及时发现并解决治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患者能够安全地完成整个化疗疗程。

日间化疗患者管理的主要功能参数包括：

支持按不同是时间条件（当日、明日、自定义时间段）查询显示日间化疗患者，包括已预约患者、已登记患者、完成的患者。

患者卡片支持显示患者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座位号、座位类型、患者诊断、预约日期、预约时间、预约类型、化疗计划名称。

支持选中患者显示患者门诊号、姓名、性别、年龄、联系电话、化疗室、座位号、座位类型、化疗类型、预约日期、预约时间、预约类型、化疗计划名称、过敏信息。

支持化疗患者以卡片和列表两种显示方式的选择。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化疗登记功能。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生命体征录入。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卡片快速查看患者预约信息。

支持从卡片查看页面直接进行患者预约，同时支持取消预约。

支持对已发送的日间化疗医嘱进行撤回操作。

支持患者医嘱执行、取消执行、作废、取消作废。作废医嘱可以作废本次预约的医嘱，可以作废本次预约及后续化疗计划的医嘱，可以只作废后续化疗计划的医嘱不作废本次预约的医嘱。

支持化疗执行过程异常记录的录入操作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的血糖录入功能。

▲支持在化疗中对化疗座位进行更换。（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对已完成本次化疗的日间化疗患者进行登记。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转抢救床。

支持查看日间化疗患者历次化疗情况及当前化疗状态。

支持选择打印腕带，批量打印腕带，补打腕带。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腕带打印状态查询及过滤。

支持选择打印床头卡，并支持批量打印功能。

支持日间化疗患者床头卡打印状态查询及过滤。

支持输液瓶贴打印，并支持批量打印功能，支持已打印瓶贴的补打功能。

支持按打印状态进行过滤打印。

支持按静配中心和非静配中心进行过滤打印。

支持输液卡打印，并支持批量打印功能，可按静配中心和非静配中心过滤。

支持执行单打印，并支持批量打印功能。

支持按门诊号、姓名过滤显示日间化疗患者卡片。

5.1.6 药物配置打印中心

日间化疗药物配置打印中心具备一系列实用且高效的功能，其能按时间查询待配液医嘱信息的功能，可以帮助工作人员快速筛选特定时间段内的相关医嘱，提高工作效率和准确性，能够对配液标识进行更新，确保配液信息的实时性和准确性，可打印瓶贴、输液卡等

支持按时间查询待配液医嘱信息。

支持对配液标识进行更新。

支持瓶贴打印，并支持批量打印功能，补打瓶贴。支持按打印状态过滤，同时支持配置不同的瓶贴打印打印机。

支持输液卡打印，并支持批量打印功能。

5.1.7 作废医嘱查询

作废日间化疗医嘱查询是一项对于日间化疗管理非常重要的功能。当涉及到化疗治疗时，医嘱的准确性和及时性至关重要。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可能会出现需要作废某些日间化疗医嘱的情况。这时进行作废日间化疗医嘱的查询就显得十分必要。

通过这个查询功能，医护人员能够快速且准确地找到那些已经被作废的医嘱。这有助于他们对整个治疗过程有一个清晰全面的了解，避免因不明确某些医嘱的状态而导致治疗上的混乱或错误。在查询过程中，系统会呈现出一系列详细的信息，比如医嘱作废的时间、是由哪位医护人员进行的操作等等。这些详尽的记录能够帮助相关人员进行回溯和分析，以总结经验教训，优化后续的医嘱管理流程。

作废日间化疗医嘱查询是日间化疗管理系统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对于提高医疗质量、保障患者安全以及优化医疗流程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支持通过门诊号对日间化疗患者进行检索。

支持通过扫码枪、扫码墩等设备扫描患者二维码进行患者检索。

支持查询显示日间化疗患者的所有作废医嘱信息，主要包括药品基本信息/频次、用法作废时间、作废人等信息。

支持按阶段进行分组显示。

支持对作废医嘱进行恢复，可支持单选和全选作废医嘱，将作废医嘱恢复为正常医嘱；

5.1.8 接口管理

日间化疗系统的三方接口在整个化疗流程中发挥着重要的连接和协同作用。日间化疗系统的三方接口实现了不同系统和设备之间的无缝对接，极大地提高了化疗流程的效率、准确性和安全性，为患者提供了更优质的医疗服务。

可支持与静配中心系统（PIVAS）进行对接，将化疗药品医嘱发送至静配系统，由静配系统完成药物调配。

可支持与移动 PDA 的对接，支持移动 PDA 进行化疗患者的基本信息查询、化疗患者化疗计划查询、化疗患者化疗医嘱的执行。

可支持与电子床头卡的对接，进行业务协同。

可支持与短信平台系统的对接，进行业务协同。

5.2 统一预约系统

5.2.1 整体设计要求

支持多种检查预约方式，实现患者最为合理的检查时间安排，并生成检查安排序列。

▲所投产品需内置预约安排计算引擎及预约规则知识库，可主动采集患者来源、个人信息、疾病诊断、检查项目、检查方式、医嘱、病历、运送方式、孕周等数据，自动计算出最合理的检查计划（时间最优、路径最短等），支持节假日排班，支持设备维修等特殊情况时的快速停号与启用。（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多院区资源整合，实现跨院区资源利用。以检查资源集约管理为核心，通过多院区设备、时间段、医嘱项目的合理统合统筹，对患者在多院区、多科室、多系统的的预约进行一个整体的管理和共享约束，拓宽患者服务范围，提高患者服务灵活性。

对不同院区不同厂商的 HIS、PACS、查体、职业病查体、自助终端设备、叫号等系统进行统一的数据衔接交换，包括且不限于 CT、MR、放射、超声、核医学、心电、内镜、检验业务类型，打破院区科室间的信息孤岛壁垒，实现资源信息的实时共享，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多渠道的预约服务。以“一个平台”、“多个场景”、“多种渠道”构建医技预约通道，为患者提供集约智能、自助自动的医技预约服务。可通过临床、检查科室、自助终端、移动端（公众号）、一站式服务中心等多预约渠道进行预约操作。

★具备角色权限设置，不同角色可应用不同功能，包括不仅限于检查项目预约、检查项目安排、预约规则设定、检查项目人员查询打印等。支持不同的角色分配不同的预约权限，以方便科室对特殊检查项目的预约管理（如强化类 CT 预约仅开放给检查科室及预约中心，临床及自助终端无权限预约）

▲实现多种资源量化方式（患者数量和检查工作量）以同时满足不同科室对工作量的计算方式。可以检查例数、检查耗时等多种方式消耗资源池资源。（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不用类型业务系统的预约规则判断。能够实时掌握病人在其他检查和治疗部门的状态。可结合其他部门检查、治疗安排，智能提示检查安排的冲突并给出提示

统一预约系统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网络防护、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体系、应急预案体系等均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完全符合我院医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未产生安全漏洞及隐私数据外泄风险。

统一预约系统需满足国家要求的信息系统信创国产化改造，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OFD、国产化硬件等国产化要求，能在信创国产化的软硬件环境下正常部署与运行。具有良好的并行处理能力。

5.2.2 规则引擎模块

此模块为检查预约系统核心模块，提供系统所有的接口服务、数据交换服务、规则的输入、运算及输出服务。模块接收规则运算的各类参数，包括性别、年龄、身高、体重等患者基本信息参数以及来源、优先级别、项目、部位等检查信息参数，通过参数之间的关联、互斥、依赖等关系的运算，结合设备的使用情况，最终输出患者各个检查推荐的预约方案。

★具备预约规则库，涵盖 CT、MR、放射、超声等类别的预约规则，且支持医院个性化新增、修改、删除等维护操作。实现队列规则、检查项目规则、号源规则、同天规则、同类型规则、占号规则运算。队列规则运算：实现检查类别、优先级别、申请科室、病人来源、性别、年龄、项目属性、VIP 优先、使用何种运送工具等规则运算，输出最优的检查预约方案；检查项目规则运算：实现空腹、镇静、增强、憋尿、穿刺、孕周要求，优先级别等项目规则运算，输出最优的检查预约方案；号源规则运算：实现通用号源、特殊星期号源、特殊日期号源规则运算，输出最优的检查预约方案；同天规则：实现自动推荐为申请单符合规则的预约时间及队列，并可根据需要，在多个申请单时切换推荐最快的时间和同一天的时间。同类型规则：实现按照检查设备配件情况安排一段时间内只允许检查一类检查项目。占号规则：实现在权限管控机制下，可用虚拟信息先占检查号源，待患者到院检查收费后自动生效。

检查项目冲突依赖关系管理：① 当一个患者预约多项检查时，每个检查间可能存在冲突关系，系统能够自动优化选择，用尽可能短的时间让患者完成所有相关的检查。② 当患者的多项检查项目中部分项目之间存在依赖关系时，系统能够智能优化，合理安排预约项目的检查时间。

申请单规则配置：支持根据预约申请单信息设置预约规则，包括开单院区、病人信息、项目信息、开单科室、执行科室等申请单信息不同维度设置项目的预约规则。检查项目可与检查周期时间进行约束。根据不同申请科室、病人来源、检查科室等规则，将能一起做的多个申请单的项目进行自动进行合并，并可调整合并后的占号数量（仅检查科室可调整）。

具备绿色通道功能，针对正常预约无法满足检查时间要求的，通过绿色通道为患者预约，并在预约号上增加明确标识。允许检查可跨过规则及资源限制，在设备支持的前提下，对急危重症患者进行强制预约。

指定检查医师或指定检查队列：对于特殊患者或特殊情况，可人工指定检查的医师，根据医师排班，预约到该医师当班所在的时段与队列。

具备对患者身份属性进行设置，实现特定属性人员不占用号源，预约后可立即报到，

报到在当前或下一个时间段。

5.2.3 预约管理工作站

▲实现检查预约队列的字典信息设置、号源数量设置（包括但不限于基于申请单数或系数的号源数量设置、基于星期和特殊日期的号源设置）、规则信息设置（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类别、优先级别、申请科室、病人来源、性别、年龄、项目属性、VIP 优先等规则设置）。提供灵活的动态排班，组合式排班功能，支持按周进行排班，按天排班，节假日排班。（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实现限制项目预约渠道的管理，实现需镇静、空腹和增强等项目规则管理，实现有孕周要求的项目配置；实现孕周推荐日期期间和孕周限制日期区间设置。

▲实现队列、时段的动态的启用和停用；实现动态查看检查队列（设备）可预约号源情况和目前已预约人数情况，实现临时放号。（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预约及报到凭条个性化配置，实现不同条件下预约及报到凭条自动打印。

预约操作日志与号源操作日志在前台的记录与查看。

对用户及用户角色的权限管理。

实现按预约渠道统计预约信息；实现基于申请科室、来源的爽约率统计。

应具备检查预约信用分管理功能，可对恶意多次爽约患者进行信用分记录。

应实现对检查预约所有开放的预约渠道软件可用性进行监控，业务停滞时能够及时提醒。

所投产品应具备隐私数据保护：患者进行检查时，在候诊大厅显示队列信息需要进行隐私保护处理；针对检查预约信息对互联网预约端口分发的数据进行隐私数据主动防控，包括个人信息、检查项目信息、队列信息等，实现对所有数据进行脱敏处理后，提供给第三方预约渠道，确保患者隐私数据不会被泄露，同时对于隐私数据处理可实现追踪审计。

所投产品应具备严格数据安全策略及数字签名机制实现关键业务抗抵赖能力。

针对性注意事项：同一种检查项目，可根据不同的年龄、病人来源、预约时段等，为患者提供不同的检查项目注意事项信息。

▲支持自定义每个渠道开放号源天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虚单预约，待开单后进行实单匹配。（用于临床药物试验等非医嘱开单的情况）（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院区管理：

支持多院区的设置与维护。

支持院区的启用、停用的有效性管理。



科室管理：

支持设备按院区分类。将多院区的资源统合到一个平台内进行统合管理。

科室管理支持刷新、添加、编辑、查询等基础业务功能操作。

科室管理支持对于科室启用、停用的有效性管理。

科室管理支持根据院区、类型、特殊类型、资源有效性等条件进行精准科室检索，简化科室管理操作。

用户管理：

支持对系统使用用户的维护管理。

用户管理维护可支持配置用户的角色菜单以及角色权限外的菜单。

用户管理维护可支持能用户角色分配、院区权限分配、科室权限分配，同时可支持用户数据的批量导入。

用户管理维护可支持依据用户登录的院区和角色设置，获取相关院区的权限，实现职能人员跨院区预约业务操作。同时可支持用户多科室权限配置能力，做到一个用户可以拥有多医技科室执行权限。

角色管理：

支持用户角色管理，按不同角色进行权限分类。

角色管理提供配置角色显示的菜单和有效性，支撑登录时根据角色配置的菜单显示相应角色权限信息。

项目管理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基础信息，支持与 HIS 系统实时同步；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检查类型、部位分类、部位、检查方法。

支持设置检查项目的预约渠道；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占用的号源系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特性的维护，如增强、空腹、憋尿、穿刺、镇静、NT 检查等项目属性；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开始可约时间、开放预约天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孕周限制；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前置条件的判断，知情同意书、风险评估（如 CT 强化、内镜）

支持维护检查项目的预约须知，按不同的年龄、性别等维护项目的注意事项；

支持注意事项优先级的维护，如：需空腹项目和允许少量流食的项目合单，注意事项显示为需空腹的内容。



设备管理：

将各院区、各科室设备进行统合统筹，标准统一化分配。

设备管理对于各院区的设备支持基础的添加、复制、编辑等基础业务操作。

设备管理支持从 PACS 等业务系统中同步设备信息。

设备管理支持添加设备所属院区和所属设备类型、设备名称等基础信息

设备管理支持对于各设备启用禁用的有效性管理。

设备管理支持检查项目分配，根据院区、科室、设备类型查询分配设备可完成的检查项目。

设备管理对于不同类型检查的不同特性特点，支持提供设备的多种预约方式（如是否默认合单）和门诊、住院可预约天数的参数设置功能，适配设备利用的特异性。

设备管理支持为设备设置使用的优先级。

设备管理支持场景化设备使用参数控制，包含设备是否预约打印、自动签到、自动释放号源、急诊占号、急诊自动预约、预约默认设备等参数，有效的提高设备使用的场景适配度和灵活性。

设备管理支持为设备匹配、变更执行预约的注意事项，用于预约服务过程中的宣教指引服务。

队列管理

支持预约队列字典信息的设置和修改；

支持预约队列关联设备，支持一个队列关联多台同类型设备；

支持限制预约队列需提前预约的天数、开放预约天数；

支持设定预约队列的预约优先级；

支持预约队列的启用和停用；

支持预约队列的报到地点维护；

支持预约队列的注意事项维护；

排班及资源管理

▲排班模板管理支持为门诊、住院、体检等各类场景下，医技、医生、移动端、自助机等不同预约渠道进行限额和共享机制精细化的排班管理。（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排班模板管理支持新建、编辑、查询等基础业务操作。

▲排班模板管理支持依据业务特色的设备多模板化管理，有效的根据场景自由使用不同的设备排班模板，降低排版人员逐个修订排班的工作复杂度，提高工作效率。（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排班模板管理中号源机制囊括计划机制、备用机制、限额机制、共享机制、候补机制等，有效提高各渠道号源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排班模板管理中号源计划支持时段化配置，时段可以向上和向下灵活插入，并与号源序号形成关联。同时支持通用号源、星期号源与日期号源的号源管理，进行每周、日、时段颗粒度的号源数量周期性的计划设置。支持每个时段设置可约号源数量。（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排班模板管理支持周期性的为单日及每一个排班时段进行医嘱项目的分配，实现不同时段匹配不同的医嘱项目。

▲支持特殊角色跳过规则限制，强制预约设备支持的检查项目。（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排班计划管理支持查询设备日排班的详细时段排班数据，并可对单日时段数据进行变更。

批量排班管理支持根据院区 and 日期查询出设备排班信息。

批量排班管理支持日期范围内批量设备排班。

批量排班管理支持批量排班数量修改，提高排班人员业务操作效率。

▲支持在时段号源内控制具体项目或申请单的数量（如产科超声耗时较长的项目）；（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设置时段开放预约的时间范围，支持设置时段开放报到的时间范围；支持时段的快速启用与停用；

支持每个时段定义不同的预约规则；支持一个时段绑定多个预约规则；支持定义时段内每条规则的启用时间；

▲支持跨时段占用号源，支持占用同午别非连续时段号源，或以其他方式合理利用碎片化资源；（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预约当前时间所在的时段时根据当前时间动态加减少号源；（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维护节假日及补班信息；

支持实时查看预约队列以及预约时段剩余号源情况；

支持实时查看号源数量限制规则和号源情况；

支持查看单个或多个队列在指定日期范围内的整体或局部时段的号源情况和预约情况；

支持查看排班及号源变更操作的历史记录；

规则管理



支持设置患者来源、预约渠道、性别、年龄、孕周、运送工具、VIP 患者、传染病等患者信息相关条件限制；

支持设置检查类别、检查项目、项目属性等项目相关的规则限制；

支持设置申请院区、申请科室、申请病区、护理单元、开单时间、床边检查、需要镇静等申请信息限制；

支持设置申请单开单操作时间范围、合单项目数量范围等条件限制；

支持号源数量规则的字典信息设置和修改；

▲支持设置检查项目合单预约；（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设置申请科室、检查科室、运动工具与队列的限制；

▲支持设置合单的互斥规则；（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定义检查项目合单后的组合系数；

预约操作管理

支持控制部分类别、来源、项目开放跨院区预约；

支持限制申请单需先缴费后预约；

▲支持登记台预约时补充或修改患者基础信息；（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限制优先级别相同的申请单才能合单；

支持设置允许智能合单的天数和项目组合；

支持预约时提示可与已预约的申请单合单；

支持控制某些申请科室优先预约到某些队列；

支持维护不同类别与项目的冲突时间，预约时只可选择冲突时间外的时段；

▲支持控制不同类别、来源的申请单在不同终端不可预约；（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短信通知及临床消息通知；支持维护短信提醒的内容；

支持按项目维护在预约日期前的某个时刻自动发送温馨提示等短信提醒；

支持配置定时调用自动预约，支持预约时计算具体预约时刻；

支持定时释放待确认状态的预约记录；

▲支持限制不同终端、不同检查类型、及患者来源的可预约的天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申请单需审核才可进行预约的预约模式；

支持限制项目需进行麻醉评估、知情同意书等前置条件；

支持维护预约凭条、预约指引单、注射单、条码等不同的打印模板；

支持设置不同申请单条件下预约及报到凭条自动打印与提示；



支持检查项目预约完自动打印预约指引单；
支持预约完或报到完自动打印条码；
支持限制已缴费才能报到；
支持在报到时调用确费；
支持在取消预约时调用取消确费；
支持限制超过最晚报到时间后不可取消及修改预约；
支持预约当天提示或执行立即报到；
支持报到生成排队号，支持车厢排队法，并能够同步给三方叫号系统；
支持状态的闭环管理，预约系统与 HIS 系统、报告系统之间进行预约状态、医嘱状态、费用状态、确认状态、检查状态的实时交互。

支持扫描申请单；
支持取消超时未报到的预约记录；
支持取消提前登记或检查的预约记录；
支持取消一定时间内未缴费的预约记录；
支持在预约时间前一定时间限制取消及修改预约；
支持定义不同检查提前检查释放号源的提前检查的时间；
支持自定义颜色标记特殊项目与申请单；

自助终端预约管理

支持单独启用自助机的各个功能；
支持对每台自助机的功能进行管理；
支持限制在自助终端的改约次数；
支持对自助机配置类别、病人来源、队列；
支持设置移动预约的定位报到范围；
支持移动端自定义切换界面的主题色；
支持设置移动端读取预约须知的倒计时时间；

统计管理

支持分别按照院区、科室、队列、渠道、终端、项目等条件统计预约量；
支持统计不同条件的预约信息；
支持不同条件下预约流程的间隔时长的统计；
支持在院区、科室、类别、队列等条件下的工作量统计；
支持不同患者来源、申请科室及检查类别的爽约率统计；



支持指定日期范围内报到率、占号率的统计；

支持自定义报表统计；

5.2.4 医技前台预约模块

允许修改患者电话、住址等基础信息。

实现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实现根据检索条件获取范围内的所有患者信息。

▲实现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预约方案，并一键确认所有检查项目预约计划；实现不同预约推荐计划的一键切换。（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医技科室对号源及预约有最高的调配权限。（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实现绿色通道预约，VIP 患者、急诊患者优先安排检查。

实现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日历时段界面通过颜色动态反馈号源剩余情况。

实现预约时调阅患者历史检查预约信息。

实现预约成功后再次修改预约计划及取消预约计划，实现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实现患者批量改约并进行短信通知。

▲实现为电话预约或外院患者创建虚单进行预约占号。支持虚单。（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实现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实现基于院方短信平台发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短信。

实现患者预约、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详情查看；实现患者检查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导出及打印。

▲实现医技窗口的报到功能，支持最早、最晚报到时间的设定。（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5.2.5 预约中心预约模块

实现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实现根据检索条件获取范围内的所有患者信息。

实现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预约方案，并一键确认所有检查项目预约计划；实现不同预约推荐计划的一键切换。

实现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日历时段界面通过颜色动态反馈号源剩余情况。

实现预约时调阅患者历史检查预约信息。

实现绿色通道预约，VIP 患者、急诊患者优先安排检查。

实现预约成功后再次修改预约计划及取消预约计划，实现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实现患者批量改约并进行短信通知。

实现为电话预约或外院患者创建虚单进行预约占号，实现虚单与实单进行匹配。

实现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实现基于院方短信平台发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短信。

支持放射类预约打印云胶片调阅凭证（含二维码）。

实现患者预约、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详情查看；实现患者检查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导出及打印。

▲支持针对同检查设备多检查项目时可进行合单同时检查，并根据时间系数自动计算预约时间的预约规则；支持能自动规避多项目预约时间重叠冲突，弹出提示项并自动计算出建议预约时间段。（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支持预约中心调整预约后以消息通知反馈给临床科室。

5.2.6 临床预约模块

实现患者列表的快速检索，实现根据检索条件获取范围内的所有患者信息。

▲实现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预约方案，并一键确认所有检查项目预约计划；实现不同预约推荐计划的一键切换。（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

实现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日历时段界面通过颜色动态反馈号源剩余情况。

实现预约时调阅患者历史检查预约信息。

实现预约成功后再次修改预约计划及取消预约计划，实现对取消预约、改约填写备注信息，实现患者批量改约并进行短信通知（支持与医院短信平台对接）。

实现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打印，实现基于院方服务平台（包括不仅限于短信、公众号等）发送预约凭证和注意事项。

实现患者预约、改约、取消预约等操作详情查看；实现患者检查预约信息的分类查询、导出及打印。

临床通知：患者的已预约的检查，进行改约或者取消预约时，会在系统内给申请科室的临床医生发送通知消息，告知患者预约已被修改。

支持住院患者在开单后，统一在每天的中午、下午定时刷新所有申请单并根据规则自动预约，预约时间同时推送给护工、护士站、医生站。

5.2.7 自助终端预约模块

支持身份证、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门诊号、住院号二维码等多种患者身份介质。

★实现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预约方案，并一键确认所有检查项目预约计划；实现不同预约推荐计划的一键切换（支持时间最早、路径最短、默认同院区等方式，允许推荐资源后自行调整），为患者提供更灵活便利、满意可靠的预约服务体验。

实现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日历时段界面通过颜色动态反馈号源剩余情况。

实现与医疗自助机打印机的对接，基于科室模板打印预约和报到告知凭条。



实现预约成功后再次修改预约计划及取消预约计划。

5.2.8 移动预约模块

★支持与医院现有微信公众号的整合。

实现自动计算并推荐最优检查预约方案，并一键确认所有检查项目预约计划；实现不同预约推荐计划的一键切换。

实现日历选择预约日期、时段功能，日历时段界面反馈号源剩余情况。

实现预约成功后展示友情提示及注意事项的等信息。

实现基于微信公众号发送预约凭证和检查注意事项。

实现预约成功后再次修改预约计划及取消预约计划。

实现患者在移动端设置及修改末次月经或孕周。

5.2.9 护理浏览模块

支持按时分查询当天已预约的患者信息；

支持打印当天已预约的患者信息，支持导出预约记录清单；

支持医技、预约中心改约后进行消息提醒。

支持预约成功后检查注意事项的展示；

支持查看已预约患者运送工具情况，提前做准备；

支持修改患者预约记录的运送状态；

支持界面定时自动查询信息；

5.2.10 标准接口开发

1、包含标准化的数据接口，实现与院内 HIS 系统、LIS 系统、EMR 系统、集成平台、PACS 系统、查体、职业病查体、叫号、医疗自助机、微信公众号等第三方业务关联系统的对接，实现为临床开单系统、检查系统提供数据输入、输出的接口服务。临床开单系统能为全资源预约平台提供患者信息、申请单信息，预约成功后预约系统需将结果反馈给临床开单系统和 PACS/RIS 系统，以便 PACS/RIS 系统进行自动登记、分诊排队功能（如分诊由叫号系统实现，则与叫号系统对接）。同时，通过自助机、微信公众号等拓展全资源渠道，提高患者全资源便捷性。若由此产生医院相关第三方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及系统改造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

2、投标产品满足嵌入式应用架构，可将预约界面嵌入于自助机、微信公众号等各类预约渠道应用软件中。

3、所投产品应具备数据库级、文档级、消息级别数据无缝传输能力。

4、与临床 HIS、EMR、LIS、PACS、查体、职业病查体等系统系统对接。



支持从临床开单系统接收其推送的电子申请单信息，支持推送或主动获取的方式获取申请单；

基于全资源标准接口实时接收申请单医嘱状态、缴费信息、终端确认信息、退费信息，以及检查状态、报告状态，实现业务系统之间的闭环管理；

支持开单系统项目字典表、科室字典表同步；

基于预约系统接口标准推送预约结果给第三方系统；

对接短信发送平台发送全资源相关短信（对接医院短信平台）。

5、与集成平台接口对接

支持从临床开单系统接收其推送的电子申请单信息；为集成平台提供数据输入、输出的服务，集成平台为全资源系统提供患者信息、申请单信息，预约成功后系统需将结果反馈给集成平台。

6、自助终端标准接口对接

支持与医疗自助终端对接，支持自助调取门诊病人申请单信息，调取门诊的检查收费信息，支持患者进行自助预约，实现系统之间的业务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免去患者的排队等待的时间。若由此产生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及系统改造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

支持独立运行自助预约、自助报到程序。

支持提供标准页面接口嵌入医院已有自助机应用中。

支持集成 HIS、PACS、叫号相关接口，供三方自助终端设备调用。

支持接收患者身份标识信息加载页面自动查询。

7、移动端标准接口对接

支持与移动端对接，支持自助调取门诊病人申请单信息，调取门诊的检查收费信息，支持患者进行手机端自助预约，实现系统之间的业务数据的交换和共享，患者可以随时随地进行预约、改约。若由此产生医院相关系统的接口开发费用及系统改造费用，无需投标人承担。

支持提供标准 H5 页面接口嵌入医院微信公众号。

支持接收患者身份标识信息加载页面自动查询。

支持按预约系统接口标准调用原生接口获取精准定位信息进行报到。

8、与排队叫号系统对接

按全资源预约平台标准提供接口，推送预约结果信息至排队叫号系统，并支持接收排队叫号系统的排队信息。

9、与手术麻醉系统对接



获取患者日间手术安排信息，同步预约信息、预约状态以及日间手术申请单和麻醉评估结果等。

10、与治疗系统对接

预约系统获取治疗系统的时间安排，根据相应规则提供合理预约时间，并能够在预约系统展示。

预约系统同步预约信息给治疗系统，根据申请单号更新预约状态。

6 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6.1 项目工作小组

供应商应成立针对信息系统建设的项目工作组，成员包括：

项目经理：具备三年以上同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并全权代表供应商执行各项技术及管理工作；

系统分析员：具备三年以上系统分析经验，并具有在多种平台上开发的应用管理和系统分析经验；

项目实施人员：项目签约后，供应商须提供常驻项目实施人员在相应现场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系统上线期间，供应商须提供项目管理与上线支持人员；人员须为供应商正式员工，且任职一年以上。

注：相关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6.2 项目进度要求

采购人根据对核心业务实施内容的工期要求（由用户方最终确定），要按时保质完成系统上线工作。同时要保证与政府部门的相关应用顺畅。其他时间进度将在合同谈判时，依据投标人估算的时间和工作量进行谈判确定。

6.3 文档资料管理

文档是保证项目的实施连贯性的重要保证，投标人需要提供完善的文档，并对项目进行过程中的文档进行有效的管理，接受用户方对项目各阶段评估分析和监督管理。

整个项目的过程包括后期修改维护贯穿 ISO9001 和 CMM 的规范，使用国家标准码，提供齐全的项目管理、设计和开发、操作说明书面文档和电子版。

7 培训要求

为培训是获得知识的一个重要手段，因此为了保证系统顺利完成，投标人需要准备一份完整的培训计划，对各类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同时需要负责培训的实施；包括培训文



档的准备。

对与信息系统的核心技术，投标人也需要提供必要的手段保证能够将其传授与相关技术人员。

与培训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应当一并计算在投标报价中，在实施完成结束前，将不为此支付此类费用。

8 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该提供各类技术人员的职责，方便用户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协助制定相关子系统的操作规章制度。

软件产品的技术支持服务免费维护期为一年。免费维护期过后，签订技术售后服务合同，软件售后服务费用按照双方协议价格收取。技术免费维护期自甲、乙双方代表在最终项目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软件产品免费维护期内，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该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提供软件支持的服务，这些服务应该包括：

对影响到应用系统平稳作业的问题解答与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

定期进行程序错误的修改、维护、实施；

信息系统的服务关联到软硬件的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对所有相关的变化进行实时的更新；

对所有的维护活动进行记录，并形成规范的文档，例如记录时间、地点、原因，最后还要注明完成的时间和人员；

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维护和故障解决；

投标人应提供系统的维护服务，维护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管理、维护系统以及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问题解答、问题分析、与其他合作方的协作；

修正应用程序的错误；

维护和执行的服务必须满足系统的操作；

信息系统的服务是与整个系统相关的，维护服务必须保证系统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对系统的每一次改变或是升级都必须对需求进行检查；

评估并保证建议的解决方案是完全符合目前的操作模式，并对系统的正常运作没有影响，所有的调优或修改建议不能够降低系统操作性能

9 其他要求

本项目需满足以下要求：



1. 信创国产化要求。需满足国家要求的信息系统信创国产化改造，支持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OFD、国产化硬件等国产化要求，能在信创国产化的软硬件环境下正常部署与运行。维保期内，在甲方满足信创国产化环境后，乙方需将系统免费迁移到信创国产化环境下。

2. 关键源代码要求。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关键源代码，供甲方审查软件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确保信息安全。

3. 本项目建设验收标准要求能达到国家医疗健康信息互联互通五级乙等标准，能支持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水平分级评价六级相关要求。

4. 本项目验收前，要完成医院要求的所有业务系统对接。

5. ★对于本项目所使用的所有中间件或适配器进行整体授权，承诺不针对具体技术协议或中间件再收授权费用。

6. ★不限制该系统的使用链接数。该软件系统授权为永久使用，不得通过定期更新 license 来限制该系统的使用期限。

三、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质量保障体系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1、中标人应在货物交付使用后应参与协助招标人组织培训并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包括现场指导；中标人应为招标人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

2、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应是全新、原装、正宗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物品配件齐全，如有不合格的物品，按照要求退换；

3、中标人应明确货物保修期限，并制定适合货物的保修计划；

4、在货物保修期内如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应迅速派技术人员及时解决，同时中标人承担备品备件及人员的所有费用，由于中标人原因时间拖延而造成招标人生产损失由中标人赔偿；

5、中标人若能提供其他更优质的服务，可在服务承诺中自行提供。该承诺将作为确定成交的参考依据；

6、对以上技术服务应有明确的时间承诺。

四、质保期

质保期见前附表。中标人负责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

五、履约验收方案：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的规定，制定如下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小组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本项目的履约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部门人员、☑其他部门人员组成。

2、履约验收时间、地点

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发出项目验收建议书。采购人应当自收到验收建议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向供应商发出验收通知单。验收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验收方式

本项目整体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一次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1) 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供应商启动验收程序并填写验收通知单。

(2) 采购人应当成立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3)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按照验收方案实施验收。

A 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和商务规定要求、供应商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

B 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履约验收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效果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C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采购人。

(4) 采购人应当对验收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进行确认，并形成项目验收书，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履约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货物的出厂检验（核对货物清单、合格证、检测报告）、到货检验（核对货物清单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接收单签字确认）、安装调试检验及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

6、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等法律法规；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数量、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客观、量化的指标进行验收。清单中不能明确客观标准、涉及主观判断的，通过在采购人、使用人中开展问卷调查方式，转化为客观、量化的指标后再进行验收。

7、其他验收资料参考：___无___。

8、履约验收费用

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中标人承担。

9、履约验收公示

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

10、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无___。



第四章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开标时间、地点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3.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

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投标人对线上招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无效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 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二、评审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合格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评审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审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审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符合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投标价格：是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报价未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

(2) 投标报价的核对、比较、筛选及澄清：

①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②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审委员会认可的，评审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



并否决其投标。

(3) 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审委员会是否可以正常比较和评审。

(4)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能正常比较和评审的。

(6) 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报价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1 投标人有下列重大偏差情况之一，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2) 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审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2)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3)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在10%以内的，异常达到较高比例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比例、数量由评审委员会结合总项数、异常程度等协商确定）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16) 初步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

(17)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8)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招标活动；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以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山东省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1) 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不符合以上要求的应该视为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为无效报价。

3.2.2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审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100分)

分值划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注:比例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2、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部分 (35 分)	功能设计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功能设计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应用功能设计、系统技术路线、软件系统特性设计、系统性能保证设计等。 (1) 功能设计方案具有实现与医院核心系统数据一致性、确保业务无缝衔接的能力，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3 分； (2) 功能设计方案具有确保业务无缝衔接的能力，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2 分； (3) 功能设计方案不具有确保业务无缝衔接的能力，内容不完整，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 (4) 未提供功能设计方案，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组织、实施进度计划、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项目保密管理、文档资料管理、风险管控、软件测试与试运行、项目验收等。 (1)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各阶段进度计划安排完全符合医院实施周期要求、并采用横道图/甘特图等方式非常清晰标明各阶段任务的实施周期。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 2-3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较详尽，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得 1-2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有缺失项，项目管理进度计划安排简单，质量保证、进度保证、风险管控措施欠佳，设计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 (4) 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
	技术需求响应 (24 分)	技术指标要求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条款，不满足或负偏离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进行逐条应答，满分 24 分，其中带“▲”的参数为招标关键技术指标，每项负偏



		离减 2 分（需按要求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其他招标参数每项负偏离减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项目培训方案 (3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项目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实施流程、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 （1）项目培训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清晰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编号、课时、名称、培训讲师、培训内容、培训教材等内容，得 2-3 分； （2）项目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尽，较合理可行，具有一定针对性，部分展示出各培训课程的名称、课时、培训讲师、培训教材等内容得 1-2 分； （3）项目培训方案内容有缺失项，不合理，无针对性，得 0-1 分； （4）未提供项目培训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2 分)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管理策略、维护响应方式、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组织、应急服务措施等。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特别详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应急服务措施科学可行，得 0-2 分；
资信部分 (35 分)	综合实力 (21 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CS4 级及以上得 4 分，CS3 级得 2 分，CS2 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



		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提供 ISO9001、ISO27001、ISO22301 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日间化疗和统一预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业绩 (6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的与招标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 1 个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1、业绩以与应用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 2、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项目团队 (4 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主管（项目主管在实施过程中不得更换）。 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以上全部满足得 2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非项目主管），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 2 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



		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驻场服务 (4分)	验收后维保期内的驻场技术人员现场服务，驻场1人得2分，驻场2人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驻场服务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分别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得分，按得分高低分别排列出1-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审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 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 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审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审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招标人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他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审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审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审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确认。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候选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项目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中标人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徐琳/袁亦鸥

联系电话：19606350501/15725576733

通讯地址：聊城高新区华建壹街区办公楼8栋3层

九、解释权：

-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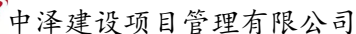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计划编号：

招 标 人：聊城市人民医院

投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招标人（全称）：聊城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 XLCZFCG-2024-1128/SDGP371500000202402000676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人民医院智慧医疗管理模块采购项目

2. 供货地点:

3. 供货内容和范围:

二、供货期：。

三、质量标准

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投标人项目经理:_____。

六、资金来源

预算内资金 0 元；财政专户资金： 0 元；自筹资金： 0 元。

七、付款方式

☐ 一次性支付方式: _____

☐分期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八、合同融资事项



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启动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20）31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鲁财采（2021）4号】文件相关要求，本合同可用于“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简称融资平台）进行质押融资，如本合同已通过融资平台质押融资，融资平台将生成“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确认单”，回传“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推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应根据“确认单”信息，加强合同账户及资金支付管理，确保合同资金准确支付到贷款银行确认的回款账户，未经相关贷款金融机构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合同条款；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采购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投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采购人和投标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执贰份，投标人执贰份，代理机构一份，财局一份。

招标人：（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代理机构（公章）：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本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数量为暂定量，投标人按附件 1《计划采购与供应设备清单》所列品种和规格供货，最终以采购人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设备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投标人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投标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除本合同第 1.6 条规定的因素外，不得因政府政策变动、市场环境改变、税率调整等而调整。

1.6 本合同综合单价按下列第（1）种办法进行调整。

（1）综合单价包干，价格不可调整。

（2）具体调价办法：_____。

2. 质量要求

2.1 投标人应在交货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保证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各项技术性能指标经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检测中心检验必须符合国标要求。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新的国家标准，则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

2.3 投标人的设备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

2.5 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无条件地向采购人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采购人提出的书面要求，投标人必须在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如有必要，投标人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投标人借故推脱或拒绝采购人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采购人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并



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____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投标人产品质量导致出现项目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8 其他质量要求：_____。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时间及数量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投标人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采购人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采购人应保证设备随到随验。投标人应对在采购人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 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采购人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 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及时按规定取样送本项目所在地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或单位进行检测。检测合格视为最终合格。如采购人、本项目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出异议，参照有关标准规范，结合现场情况解决，投标人必须满足上述三方的有关质量的意见。

(3) 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开具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 抽检未发现不合格产品不代表投标人供应产品全部合格，如因投标人产品问题造成采购人供货期、质量、劳务等损失，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5) 外观及检验不合格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接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并承担本次的检测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6) 其他：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4.3 标的物所有权自卸货完毕时起转移，但经验收确认为不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还。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5.1.3 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承包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本项目需特殊防护的内容：针对施工现场情况及迎检等需要，应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费用自行承担。

6. 预付款

6.1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的比例）：_____。

6.2 扣回预付款的时间、比例： / 。

7. 货款支付：_____。

7.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采购人开具结算 100%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货款支付方式可选择银行转账支票、网银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常规支付方式的付款方式，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每次付款前协商确定为准。

7.4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采购人不能按合同付款，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

若投标人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导致货款或项目款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投标人不得因此停止合同的履行。

8. 合同变更

8.1 由于项目变更，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书面合同变更，投标人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2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对所采购设备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书面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设备价格不变。

9. 双方责任

9.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采购人收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交货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设备顺利交接。



9.2 投标人应将设备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经采购人指定收货代表和采购人项目所属其他 2 人及以上签字验收确认后有效。

9.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投标人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采购人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设备。采购人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设备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投标人的货款中扣除，采购人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设备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设备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9.5 装箱单应注明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生产商、发货地、投标人、收货人、交货地、承运人等，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装卸警示标志。

9.6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情况和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和通道限制的正常及临时规定有充分了解和理解，不应因此提出索赔、要求延长或变更供货期限等。

9.7 投标人应提供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制造商的名称、法定地址、联系方法等，如果投标人是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生产厂商的指定代理销售单位，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商的销售代理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文件。

9.8 投标人运抵采购人指定现场的设备，交货单据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设备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9.9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在使用过程中，采购人打开包装进行质量、性能等的检验时，发现质量问题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在三日内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9.10 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材质报告（设备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按照项目竣工验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所有相关符合要求的资料。

9.11 采购人、设计、相关内部监督单位审核投标人提交的资料仅是一般性的监督，并不减少投标人与此有关的合同责任。

9.12 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投标人即使向采购人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投标人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采购人不发生任何效力，投标人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9.13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14 采购人依据本合同（投标人纳税人相关信息）约定收款单位（投标人公司名称）、开户银行、账号向投标人支付货款。

10. 违约与赔偿

10.1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设备，投标人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采购人指定现场存货地点，采购人向投标人收取逾期运达设备总额（含增值税）每日_____的违约金，并有权因投标人违约终止合同。

10.2 对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采购人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投标人所供设备不符合要求，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予以接受。

10.3 本合同所采购与供应的设备，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出索赔，投标人应按下列条款向采购人赔偿：

（1）同意采购人拒收设备，并把被拒收设备的预付货款返还采购人。

（2）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设备所需的其他费用。

（3）根据设备的质量缺陷和受损程度以及采购人遭受损失，经双方协商同意降低设备价格。

（4）更换或修理有缺陷的设备，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投标人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同时相应延长被更换或修理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10.4 采购人提出索赔通知后，投标人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索赔，同时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0.5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投标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设备品类、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

因投标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等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因投标人开具发票不及时给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投标人不得擅自作废或冲红已向采购人提供的发票，否则投标人须按发票金额（含增



值税)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向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6 如投标人未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设备,对采购人造成影响达3天及以上,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投标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同时采购人保留向投标人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7 未经采购人同意,如投标人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采购人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_____的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60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2.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12.1 涉及知识产权(或专利权)标记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及其权属的有效证明材料。投标人承诺其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利权),若投标人提供设备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专利权)导致他人向采购人索赔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投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处理此纠纷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一切损失。采购人针对上述一切损失有权从投标人结算货款中扣除或依法追索。

13. 争议解决

13.1 遇争议问题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提交下列第2程序解决:



(1)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4. 其他

14.1 本合同是双方合作的法律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14.2 本合同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确定和变更合同实质性条件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资料等。

14.3. 本合同中投标人注明的电子邮箱需是有效（须保证能够正常使用），若使用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形式的，此数据电文进入投标人提供的电子邮箱运营商服务器即视为收到。

投标人电子邮箱（必填）：_____。

14.4 未尽事宜经采购人上级部门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全部合同规定条款后失效。

14.5 补充条款：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函

资信标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企业获奖

八、企业各类证书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标

十一、分项报价表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十三、强制节能清单

十四、小微企业证明

技术标

十五、技术标

其他材料

十六、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_____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明细	
1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 否 ☐
3	质保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 ☐ 否 ☐
4	逾期违约金	



二、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招标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同意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四、授权委托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CA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五、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万元)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近年财务状况表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缺一不可）扫描件或基本户银行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注册不足一年的投标企业，应提交自公司成立以来的证明材料）；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投标需要说明的其他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中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承诺

致：中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表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本项目拟派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学历或职称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其他
...					
本项目拟投入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					

- 1、本表由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3、如本项目无需设备，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七、企业获奖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八、企业各类证书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九、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姓名（必填）	身份证号（必填）	性别	学历	职称	职务	从业年限	资质证书	获奖情况	备注

附：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十、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离表（一）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管理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技术偏离表（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所在页码/位置

注：1、即使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填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十一、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备注：1、请根据第三部分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否则其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

2、单价中包含货物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3、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十二、节能环保产品证明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附件：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2、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2、响应文件（投标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它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总价（元）					

说明：投标人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产品的，需按要求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并提供所投产品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十三、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投标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投标人如不符合中小微型企业规定条件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声明函》的，监督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之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型号/规格（工程、服务类项目不需填写）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		监狱企业报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单价	小计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必须是该企业制造（货物）、承建（工程）、承接（服务）。
- 2、填入的监狱企业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内容须是该企业制造生产且使用该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产品（或代理的其它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3、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代理监狱企业生产产品的，须提供所代理企业的监狱企业证明。
- 4、填写本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5、填写本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代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产品的应当提供所代理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6、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折扣或价格加分。



十四、技术标

按照评分办法内容编制



十五、其他资料

(一) 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如有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易损件等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2							
3							
4							
...							

年 月 日



(二) 其他优惠条款

(三)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2022 或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是否提供□	
5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6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的承诺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审查结果			
核验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注：本表仅供参考，本表如与招标文件评审内容不一致，以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评分标准详细说明			
综合实力 (21 分)	投标人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资质认证，CS4 级及以上得 4 分，CS3 级得 2 分，CS2 及以下得 1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是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是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认证，一级得 4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原件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是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提供 ISO9001、ISO27001、ISO22301 认证，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得分
	投标人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日间化疗和统一预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个得 2 分，最高 6 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企业各类证书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证书名称	是否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得分	



	2021年1月1日（含）以来，投标人承接的与招标内容类似或相关的项目业绩（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注：1、业绩以与应用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中未注明签订时间不予计分。2、将以上业绩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上传至电子标书，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业绩 (6分)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中标公告截图加盖公章	得分
项目团队 (4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项目主管。 1) 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 2) 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以上全部满足得2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主管姓名	学位证书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社保证明材料	得分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指派一名安全专员（非项目主管），具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得2分。 （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材料将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安全专员姓名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社保证明材料	得分
驻场服务 (4分)	验收后维保期内的驻场技术人员现场服务，驻场1人得2分，驻场2人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驻场服务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驻场人数	是否提供驻场服务承诺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得分



总 得 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情况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如上传到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计。

（2）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0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



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



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



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